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

主旨：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法警、執達員、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配結果公告。

公告事項：

- 一、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法警、執達員、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業於108年12月17日(法警類科至12月19日)18:00 時止，經網路選填志願完畢，並經電腦自動產出分配結果。上開結果於本(25)日公告並同時寄發通知函，請於109年1月2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法官學院報到，逾期未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於專業訓練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請前往分配機關贖續接受未占缺實務訓練。
- 二、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專業訓練班預訂日期如下，相關事宜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
 - (一)書記官、執達員：109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5日(星期三)。
 - (二)法警：109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22日(星期三)。
 - (三)錄事、庭務員：109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8日(星期三)。
 - (四)另分配預估缺之考試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逕至分配機關或法官學院報到。
- 三、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將由該署另函通知。

